

旬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2)-258 号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600000 | 10（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熟悉造价咨询业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派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3)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采购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预计采购不少于 10 家评审服务单位，评审服务费按照旬邑县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付费暂行办法（旬财发【2018】354 号）据实核算并执行。

（3）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A4 纸张大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招标文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旬邑县保健路终端煤炭收费处综合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519102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昆

电话：15709202867